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公司”、“上市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7号）核准，京运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1,585,16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98.8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8,5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2,491,499,998.8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90,073,975.03元（不含增值税）。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544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 40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30,293,696.48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承

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491,499,998.8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8,793,697.68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
		初始存放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5017136000001713	700,000,000.00	7,775,032.32	200,000,000.00	507,775,032.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245795	400,000,000.00	7,339,024.04	-	407,339,024.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000001610120100007322	300,000,000.00	5,047,273.74	-	305,047,273.7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支行	632590898	691,499,998.80	12,241,296.91	200,000,000.00	503,741,295.7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32533	400,000,000.00	6,391,070.67	-	406,391,070.67
合计	-	2,491,499,998.80	38,793,697.68	400,000,000.00	2,130,293,696.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照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4916号），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京运通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京运通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京运通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了解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京运通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京运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9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		209,999.99		209,999.99	0.00	0.00	-209,999.99	0.00	-	-	-	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100.00	-	-	-	-
合计	—	249,999.99		249,999.99	40,000.00	40,000.00	-209,999.9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底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7 号），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 月到账。2021 年年初以来，在“碳中和、碳达峰”整体目标的带动下，“能耗双控”相关政策整体趋严，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取得能评手续并推动实施造成了实际影响。因乌海二期的能评相关手续暂未取得，公司严格把控风险，目前尚未开工建设。公司已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未来如顺利取得能评手续，将尽快推进项目建设。公司非常重视募集资金的合规、高效使用及募投项目的进展，亦关</p>										

	<p>注到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度受客观条件变化影响而出现一定滞后，虽然公司针对暂无法取得能评的情况进行了持续不断的努力和尝试，但该项目何时取得能评无法预估，项目开工时间具有不确定性。</p> <p>目前，全球光伏行业发展前景较好，仍处于高速发展过程中，而我国光伏行业亦具备明显的政策支持优势，市场空间较大，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新材料业务近年来不断扩产，营业收入连年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均具备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自身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公司拟继续推进新材料业务扩产和本次募投项目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p> <p>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根据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前景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多个方面谨慎论证，公司拟继续推进该扩产项目的实施，但未来不排除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意向和可能性。下一步，公司将双管齐下，一方面继续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乌海二期的能评手续，另一方面，为保证原定扩产项目的最终实施，公司也将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项目地址。受当前客观环境与政策因素影响，新的潜在项目实施地依然面临能否及时取得能评手续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全面评估，谨慎决策，如果新的潜在项目实施地点具备开工投建条件，届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最优方案。如后续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项目变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明
蔡明

侯海涛
侯海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